

新安县产业集聚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扣党的建设和经济发展高质量主旋律，全面落实县委“1366”总体发展思路，以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，围绕“党建引领，突出主责，拉高标杆，守住底线”工作主线，聚焦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、企业服务主责主业，抢抓洛阳副中心建设机遇，凝心聚力，攻坚克难，务实重干,实现了全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.7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，对照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需求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：一是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三是部分领域主动公开不够深入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一是强化组织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培训，对《条例》进行详细解读，按照“谁答复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各环节和部门的责任，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

二是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强化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抓好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，指导全区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协调、新闻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责任追究等公开制度，保障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；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定期抽查、公开通报制度，实行更严格的内容发布审核监管。

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切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，强化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